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上光电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暨 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6月20日，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万润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日上光电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4年8月12日，公司与唐伟等十三方签署《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日进投资有限公司等十三方关于深圳市日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同日，公司与唐伟等八方签署《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唐伟等八方之业绩补偿协议》。深圳日上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上光电”）业绩承诺期已于2017年度届满，各方关于日上光电2014年度至2017年度承诺利润及补偿等相关事项已按协议约定执行完毕。

基于各方对日上光电未来发展的信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4月27日，公司与唐伟、新疆天天向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志明、冯华、杨子明、梁俊（以下合称为“业绩补偿义务人”）六方签署《深圳日上光电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协议》，承诺日上光电2018年度经万润科技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该非经常性损益不包含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贴）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不低于6,300万元（当年应摊销的员工股权激励费用扣除前）（以下简称“2018年承诺净利润”）。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一）2018 年度承诺业绩实现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之标的公司 2018 年度及累积承诺盈利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9】48450015 号），日上光电 2018 年度承诺业绩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标的资产	2018年度 承诺盈利数	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所有的净利润实现数	按协议约定口径 2018年度实际净利 润
深圳日上光电有限公司	63,000,000.00	-116,782,437.82	-107,145,338.57

注：2018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金额为 4,463,330.84 元，2018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员工股权激励费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金额为 5,173,768.41 元。

日上光电 2018 年度实现的按协议约定口径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07,145,338.57 元，与承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差额为人民币 170,145,338.57 元，日上光电未完成 2018 年度承诺利润。

因业绩补偿义务人之一唐伟曾任公司副董事长及副总裁，为公司关联自然人，且业绩补偿义务人相互之间承担共同连带责任，故本次业绩补偿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业绩补偿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未完成承诺业绩的原因说明

（1）工程项目未落地，导致营收规模缩减；

（2）LED 标识照明细分行业竞争激烈及产品研发滞后导致市场份额及毛利水平降低；

（3）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增加。

日上光电管理层基于谨慎性原则考量，对部分客户的应收款项、出租闲置设备、部分呆滞存货等进行了较大额度的资产减值损失计提；

综上，由于收入、毛利的下滑，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增加等综合因素影响，导致深圳日上光电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未能完成承诺净利润。

（三）业绩承诺方对公司的补偿措施

根据《深圳日上光电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协议》约定，2018 年会计年度结束后，若日上光电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该非经常性损益不包含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当年应摊销的员工股权激励费用扣除前）低于 6,300 万元，则差额部分由新疆天天向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唐伟、方志明、冯华、杨子明、梁俊以现金方式对万润科技进行补偿，且业绩补偿义务人承担共同连带责任。

现金补偿计算方式为：2018 年度应补偿金额=2018 年承诺净利润-2018 年实际净利润=170,145,338.57（元）。

综上，唐伟等业绩补偿义务人应向万润科技补偿金额共计为人民币 170,145,338.57 元。

三、独立董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

因日上光电未完成 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依据协议，唐伟等六方业绩补偿义务人应向万润科技补偿现金共计人民币 170,145,338.57 元。该补偿方案暨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协议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们同意将《关于日上光电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1、公司在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前已将拟审议的《关于日上光电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事先通知了我们，并提供了议案相关文件和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我们已事先认可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

度》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因日上光电未完成 2018 年度业绩承诺，业绩补偿义务人应根据协议向公司履行现金补偿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